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5/L.56
26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5年实质性会议

1995年6月26日至7月28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5(b)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阿尔及利亚^{*}、南非、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法国、
加蓬、加纳、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
利亚、塞内加尔、突尼斯^{*}、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有义务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
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其信念: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是对《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
宗旨和原则的全盘否定,

重申决心并致力于彻底和无条件地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铭记大会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十年的1973年11月2日第3057 (XXVIII)号决议以及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

回顾于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建议，

欢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对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以及与之相关的不可容忍的重视，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十年的主要目标尚未达到，至今还有数以百万计的人继续受害于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意识到移徙工人现象的重要性和幅度以及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权利的保护所作的努力，

回顾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认识到土著人民有时受到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欢迎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91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宣布从1993年起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并通过了为第三个十年提出的《行动纲领》，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第1995/11号决议，

强调人权委员会负责审查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可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各项活动的重要意义，

1. 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不论是制度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如“族裔清洗”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之进行斗争；

2. 赞扬所有批准或加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有关国际文书的国家；

3. 吁请尚未批准、加入与执行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等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加入和执行这些文书;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斗争,尤其是不断调整与种族主义作斗争的方法;
5. 请所有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并加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活动,向这些邪恶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救济和援助;
6. 请秘书长采取行动,协调联合国系统当前为实现第三个十年各项目标而正在执行的所有方案;
7. 请秘书长继续特别关心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在其报告内定期列入有关这些工人的所有资料;
8. 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子女尤其移徙工人子女的影响的研究,并应特别就如何采取措施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
9. 吁请所有成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使该公约尽早生效;
10. 要求秘书长、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以及所有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为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而开展活动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境况;
11. 请秘书长尽快出版和分发用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新法律的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范本;
12.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尽快编写教材教具,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要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
13. 遗憾由于缺少足够的资源,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排定的一些活动尚未得到执行;
14. 敦促国际社会向秘书长提供财政资源,以便采取有效行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15. 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第三个十年的活动;

16. 认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对于执行上述方案是不可或缺的;

17. 因此强烈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信托基金慷慨捐助,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必要的接触和倡导,鼓励各方捐助;

18. 吁请秘书长确保在1994-1995和1996-1997两年期提供执行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所需的资金;

1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报告²;

20. 建议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计划所述的前三年活动(1994-1997),该行动计划载于秘书长的报告中;

21.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以期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设立一个协调中心,负责审查关于具体建议可从事活动的资料;

22. 决定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问题列入理事会议程,并在1996年实质性会议上作为最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注

¹ A/CONF.157/24。

² E/1995/111和Add.1。